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6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500,000	13.79%	1.45%	2019.12.12	2020.4.30	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占已质 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占未质 押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									
富投资企业	141,431,000	10.54%	100,614,700	71.14%	7.50%	0	0%	0	0%
(有限合伙)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